

达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达市不动产发〔2019〕18号

签发人：张洪涛

达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初聘夏苗、李雪琳任管理岗位 九级职员的请示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中心职工夏苗，女，生于1994年9月12日，2015年7月毕业于四川文理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，学士学位。

李雪琳，女，生于1993年5月18日，2017年7月毕业于中华女子学院法学专业，学士学位。

2018年1月3日，夏苗、李雪琳通过公招（达市人社发〔2018〕2号）以管理岗位人员身份进入我中心工作，一年见习期满后，2019年5月7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达市

自然规函〔2019〕321号文批复同意夏苗、李雪琳按期转正。

根据四川省人事厅《关于事业单位新招聘的管理人员聘用职员岗位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(试行)》(川人发〔2009〕14号)文件规定,初聘夏苗、李雪琳任管理岗位九级职员,聘用时间自2019年1月起。

妥否,请批复!

- 附件: 1.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聘用李雪琳等3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(达市人社发〔2018〕2号)
2.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夏苗等3名同志按期转正的批复(达市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321号)

